

中标通知书

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对平政采公（2020）第 16 号[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的综合评审，贵公司为该目标段二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561439 元，请在一个月内在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先生，0573-85106147）联系，向其缴纳 228072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与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业务专用章
(2)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

二批）二标段

二、服务地址：新华路、葛家塘、当湖路周边

三、服务范围：养护范围内涉及行道树、乔灌木、片植灌木、地被、水生植物等的养护、酸性植物土壤改良及广场、小品、绿道、园路、栏杆、木材质铁器油漆保养等园林设施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同时做好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工作，应急联动处理等其他工作。

中标单位如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现有苗木生产情况有异议的，在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单位，经核实后按实际养护情况调整，逾期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和保洁需增减的内容，乙方必须按增减后的内容执行，单价按中标价结算。

四、公共绿化养护期间实行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费用、包安全等。

五、养护期限

1、本项目养护期一年，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止。

2、如上一年度中每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上且前 9 个月考核总数达到 720 分以上的，第二年度可续签合同，否则不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3、养护期间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可从现有养护单位中选择履约信誉较好的进行空档期间的养护任务，单价按本标段原中标单价执行。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肆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整（人民币）¥：4561439元

2、合同价款内容：合同金额的最终价应为上述养护绿地管理和保洁工作 1 年的费用，包括：人工、补植、巡查、保洁、肥料、农药、用水、用电、燃料、抗灾抢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遇见的风险等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3、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工程量按双方确认后的量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与本标段的下一轮养护单位交接后发现有苗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付款方式

第一次：第一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二次：第二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三次：第三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四次：剩余部分按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九、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

《平湖市公共绿地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

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配置等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必须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须编制养护工作计划并对每周养护工作好记录，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十一、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转包或分包

本服务养护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中标后，甲方与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乙方对其在养护服务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工作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操作，如发生人为损坏甲方物品和草木死亡的，应照价赔偿。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违法行为、工伤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并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4、乙方须选派素质较高、懂管理、精技术、服务态度好的员工进场工作，作业时穿戴统一有反光作用工作服，规范作业，主动接受招标单位监督检查。

十五、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如需使用消防用水，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消防用水。

2、本次养护有部分重要路段，是各项检查及居民投诉热点，合同价已考虑各类因素。

十六、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1、本工程绿地养护人员配备采用定量定员的模式，乙方必须按要求配足。

2、绿地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男工不超过 68 周岁；女工不超过 65 周岁。为促进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化、年轻化，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30%。人工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带：按 5000-8000 平方米/人配备；
- 2) 防护林绿地：按 15000-25000 平方米/人配备；
- 3) 行道树：按 400-600 棵/人配备；
- 4) 四季花卉按 2500-3500 平方米/人配备；
- 5) 广场、绿道等保洁按 2000-2500 平方米/人配备。

一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64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32 人（年轻化 10 人）、女性 32（年轻化 10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8 人、其中男性 26

人（年轻化 8 人），女性 22（年轻化 6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

二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8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9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9（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5 人、其中男性 25 人（年轻化 8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三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四标段：3-10 月养护人员不少于 55 人（包括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其中男性 28 人（年轻化 9 人）、女性 27（年轻化 8 人），其它时期不少于 43 人、其中男性 23 人（年轻化 7 人），女性 20（年轻化 6 人）。

人员考勤需进行上下班钉钉打卡或佩戴智慧园林人员实时定位监控器。

3、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 90%，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每次按以下标准扣款，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

1) 每少一名养护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8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2) 养护人员年龄超过规定时，每超一人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9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审计时扣除。

3) 养护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 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4、暴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乙方可暂停养护一线作业，必须安排不少于 3 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平时应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24 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各标段必须落实专人，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原则上安排在 8:00-10:00、14:00-16:00，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当天处理完毕，苗木损坏、设施破损等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根据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处理，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费用审计后一并结算。

6、中标单位须做好区域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出现较多垃圾时必须增派人员突击清除。

十七、服务范围绿地养护考核

甲方成立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评小组，每月下旬按《平湖市公共绿地

养护标准》、《平湖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等，对中标单位的公共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检查时项目主管、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到场，视情况中标单位法人每年参加检查不少于 2 次。

1、考核内容：乔灌木养护管理，草坪、花卉养护管理，绿篱、垂直绿化养护管理，设施以及卫生保洁五个大项、25 个小项，包含中标区域公共绿地的全部养护内容，以及养护人员到岗到位情况。

2、考核的方式：

考评小组对考核的内容采用百分制方式评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分扣 1000 元。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每分加扣 2000 元，例：某月度考评分 73 分，养护经费扣除 $(90-73) \times 1000 + (75-73) \times 2000 = 21000$ 元。合同结束审计后一并扣除。月度考评不合格者通报批评，连续二次不合格，取消该标段养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考核分合计采用整数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每月对公共绿地进行抽查，对达不到养护标准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整改通知单，每张整改通知单扣养护经费 1000 元；整改通知单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加扣养护经费 3000 元。

检查发现绿地有脱养行为时，扣除脱养期间养护费用，并加扣脱养造成的损失。

业主有权邀请市民参与养护管理考核，市民参与考核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十八、合同争议、违约与索赔

1、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 (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 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
- (5)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2、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 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养护, 养护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 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作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九、其它要求:

1、乙方在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来检查时必须根据甲方特殊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等工作。

2、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量确认工作, 及做好图纸、资料制作收集等工作。

3、乙方须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火, 以及对台风、暴雨、霜冻等的预防工作。夏季抗旱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 冬季防火应配备不少于二个 (4kg) 消防灭火器, 台

风期间对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作好资料上报。

4、乙方养护人员如与招标时发生变更的须及时报甲方批准，并将全部养护人员材料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枯枝、树木、草沫、杂草、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园林垃圾需粉碎后统一送至甲方指定的园林垃圾堆场；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树挂等废弃物。

6、养护人员在日常养护中发现绿地内窞井盖缺损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上报造成的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加强养护区域内绿化的维护工作，加强巡查。发现损坏苗木等事件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8、因行政审批等需移植或补植苗木等，由甲方补植、乙方验收后养护。

9、养护期内新增或减少绿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合同第三条执行。

10、死亡植物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更换。如乙方不及时补种的，甲方对树木价值评估，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由甲方落实人员补种。

11、绿地内不允许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周边居民种植时乙方需立即制止并清除，且修复原有绿化。

12、投标时无大中型养护机械的投标企业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大中型养护机械的行驶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3、甲方有权视养护考核结果上报嘉兴市建委进行信用评价。

14、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筹备一处户外劳动者驿站。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有关附属内容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合同附件：《平湖市城区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 13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丙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业务专用章
(2)

乙方：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清

溪社区三村联建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二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无 年。
- 3、装修工程为 无 年；
- 4、电气管线、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无 年；
- 5、供热及供冷为 无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市政工程为 无 年；
- 7、其他约定：

第一次：第一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二次：第二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三次：第三季度结束后一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4）*70%

第四次：剩余部分按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乙方在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来检查时必须根据甲方特殊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等工作。
- 2、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量确认工作，及做好图纸、资料制作收集等工作。
- 3、乙方须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火，以及对台风、暴雨、霜冻等的预防工作。夏季抗旱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冬季防火应配备不少于二个（4kg）消防灭火器，台风期间对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作好资料上报。
- 4、乙方养护人员如与招标时发生变更的须及时报甲方批准，并将全部养护人员材料报甲方备案。
- 5、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枯枝、树木、草沫、杂草、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园林垃圾需粉碎后统一送至甲方指定的园林垃圾堆场；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树挂等废弃物。
- 6、养护人员在日常养护中发现绿地内窨井盖缺损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未及时上报造成的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
- 7、乙方须加强养护区域内绿化的维护工作，加强巡查。发现损坏苗木等事件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处理。
- 8、因行政审批等需移植或补植苗木等，由甲方补植、乙方验收后养护。
- 9、养护期内新增或减少绿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合同第三条执行。
- 10、死亡植物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更换。如乙方不及时补种的，甲方对树木价值评估，直接从养护费中扣除，由甲方落实人员补种。
- 11、绿地内不允许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周边居民种植时乙方需立即制止并

清除，且修复原有绿化。

12、投标时无大中型养护机械的投标企业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大中型养护机械的行驶证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3、甲方有权视养护考核结果上报嘉兴市建委进行信用评价。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质量，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7 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0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二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1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0 年度平湖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第二批）

二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发布的《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的保障工作，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平湖先行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协议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